

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潢川县 2026 年度小型
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招 标 人：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河南金石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合同签订地点：潢川县水利局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潢川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以下称招标人)就潢川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接受了河南金石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潢川县水利局签订了本协议书。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元(小写：3416000 元)。

施工工期为：150 日历天。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函；
- (4) 投标报价书；
- (5) 招标补充通知；
- (6) 招标文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条款；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形式：单价承包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华威；技术负责人：郭亮。

5.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风险和责任。

7.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工前制定施工场地扬尘

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上报，施工中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8.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拨付 3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拨付，工程完工后，经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工程质保金按照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留置。

9. 招标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招标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招标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张中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徐圣制

地 址： 潢川县跃进西路 81 号
电 话： 0376-3959596
传 真： 0376-3959596
邮政编码： 465150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地 址： 潢川县三环路东转盘北侧
电 话： 0376-6785296
传 真： 0376-6785296
邮政编码： 46515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帐 号： 16754801040001611